

#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飲用水安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飲用水安全，提昇學校飲用水品質及維護全校師生健康，特依據行政院環保署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及飲用水管理條例，制定學校飲用水安全管理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飲水機設置地點選擇水源充足與排水良好之地點，遠離灰塵、熱源及陽光直接照射。

第三條 飲水機設置分兩類，一為公共區域(綜合大樓茶水間、樓梯間、教室走道...等)之飲水機，二為各科、處辦公室(復健科辦、課指組、等)之飲水機。

(一) 公共區域之飲水機由總務處(環安組)編號管理之，並要求廠商每隔3個月更換濾心一次，每台飲水機應建立保養紀錄卡，貼示於機台上標明維護保養及更換濾心之時間並附工作人員之簽名，以便隨時明瞭飲水機實際保養情況。

(二) 各處、系辦公室飲水機之清洗及維護由各單位自行負責。

第四條 本校飲水機保養維護工作委由簽約廠商進行保養維護。

保養維護項目：

(一) 每3個月進行水質檢測(大腸桿菌)一次，檢測結果張貼於飲水機台供參閱。

(二) 每月派員到校進行保養維護並做成紀錄張貼於飲水機台供參閱。

第五條 飲用水水質標準應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所公告之飲用水水質標準。

第六條 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，該飲水機應即依序採取下列措施，並避免師生飲用：

(一) 關閉進水水源，停止使用。

(二) 於飲水機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。

(三) 進行設備維修工作。

(四) 於獲悉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3日內向當地主管機關申報水質檢驗數據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，送行政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